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WG2020/5/3
19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公约》的三项目标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并通过了第 14/20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通过这项决定承诺，要致力于通过一个进程来解决缔约方之间在分享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方面存在的意见分歧，这个进程包括缔约方提交意见和资料、委托开展若干研究以及召集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AHTEG）。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也审议了《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可能受到的任何影响，并通过了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 NP-3/12 号决定。根据第 14/20 号决定和第 NP-3/12 号决定，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应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就如何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处理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并将其成果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2.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IPLCs）及各组织提供了意见和资料；委托进行了三项研究[1]，涉及：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存放这类数据的数据库的特点、追踪和跟踪这类数据方面的挑战和机会、以及国内措施如何处理利用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分享问题。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了会议。这次会议的报告[2]列入了业务术语的选项，以澄清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3]，并包括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

3. 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上，工作组联合主席 Basile van Havre 先生（加拿大）和 Francis Ogwal 先生（乌干达）以及执行秘书

* CBD/WG2020/5/1。

1 CBD/DSI/AHTEG/2020/1/3; CBD/DSI/AHTEG/2020/1/4 和 CBD/DSI/AHTEG/2020/1/5。

2 CBD/DSI/AHTEG/2020/1/7

3 见 CBD/WG2020/3/4，附件一，第一节。

Elizabeth Maruma Mrema 女士成立了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非正式咨询小组）。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和第二阶段会议之间的时间里，非正式咨询小组编制了一个拟议分析框架，其形式是一个矩阵表，其中开列了政策选项及其评估标准。[4]

4. 工作组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建议 3/2[5] 。该建议除其他外，确认了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的若干要素（第 5 和第 6 段）。该建议的附件载有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工作组还建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审议建议 3/2 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拟订的任何决定。此外，工作组请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并以区域平衡的方式邀请科研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数据库的代表参加讨论。

5. 向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工作组第四次会议通报了非正式咨询小组 202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果。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并通过了建议 4/2，其中包括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其附件中的要素通过一项决定。该建议还确认，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开展工作。

6. 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非正式咨询小组因此在 2022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召开了一次组织会议和五次工作会议。

7. 本文件旨在说明自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以来在建议 4/2 的基础上开展的工作，以便为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关于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的审议工作提供帮助和信息。本文件包括共同牵头人关于非正式咨询小组工作的报告中的要点以及今后为取得进展而应考虑的要素。共同牵头人关于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工作的报告全文，包括所讨论议题的说明和最新与会者名单，载于 CBD/WG 2020/5/INF/1 号文件。

二. 共同牵头人关于非正式共同主席咨询小组工作的报告的要点

8. 非正式咨询小组听取并讨论了以下方面的情况：《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下的多边方法、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以及正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下拟订一项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工作。据指出，公正和公平分享在《公约》下开发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可促进这些论坛上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

9. 小组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 FARE 和 CARE 原则的说明（见 CBD/WG 2020/5/INF/1，附件二）。

10. 小组以先前的非正式工作为基础，已经确定了若干拟议的政策选项以及可用于对其进行评价的标准[6]。小组注意到，最初为进行独立经济评估所聘用的咨询人无法开展工作，因此决定使用一个矩阵表，对照各种标准，采用拟议的政策进行自己的评估（见附件一）。对其中一项政策选择（3.2）作了进一步细分，考虑的最后分类如下：

4 见 CBD/WG2020/3/INF/8 号文件，第 II.A 4-6 节。

5 如会议报告指出的那样，该建议旨在帮助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而不是预先确定最后解决方案的参数和原则或是确定有关观点。

6 见 CBD/WG 2020/3/4 号文件，附件一，第一节。

选项 0　维持现状

选项 1　对待数字序列信息的方式与遗传资源相同，适用国家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

选项 2.1　数字序列信息需要国家共同商定条件，但不需要事先知情同意

选项 2.2　数字序列信息需要全球标准化共同商定条件，但不需要事先知情同意[7]

选项 3.1　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需要付费

选项 3.2.a　对作为研究投入的服务和产品的收费/征税

选项 3.2.b　与自愿捐款挂钩的债券和标识[8]

选项 3.2.c　对使用数字序列信息的产品征税

选项 4　加强科技合作和能力建设

选项 5　不分享数字序列信息带来的任何惠益

选项 6　对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产品的零售额征收 1%的税（非洲提案）

11.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编制了 25 份矩阵表，其中两份代表利益攸关方群体，由若干群体成员组成。每张表都根据不同的标准，使用三分制对政策选项进行了评分：据信很可能达到标准（“绿色”）；据信很可能达不到标准（“红色”）；不确定或需要更多信息（“黄色”）。总的结果见下文附件 1.A，其中矩阵表的每个单元格显示了所提交的 25 份矩阵表的评分分布情况。

12.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还审议了是否应进一步审议每一个政策选项的问题，审议结果载于附件一. B。

13. 从这项工作和随后关于政策选项总体评估结果的讨论中得出的主要趋势是：

(a) 选项 0、1、2.1 在矩阵表中得分很低（大部分为“红色”），几乎所有成员都认为不应进一步审议这些选项；

(b) 选项 2.2 在矩阵表中的得分也很低（基本上是“红色”或“黄色”），虽然大多数成员认为不应对其进一步审议，但一些成员认为应保留这些选项，供进一步审议，至少将其作为混合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c) 选项 3.1 在矩阵表中得分为中等（大部分为“黄色”），几乎所有成员都认为不应对其进一步审议；

(d) 选项 3.2a 在矩阵表中也得分中等（大多数为“黄色”），虽然许多成员认为不应对其进一步审议，但同样数目的成员认为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

(e) 选项 3.2b、3.2c 和 6 在矩阵表中得分较高或不确定（大多数为“绿色”或“黄色”），大多数成员认为应对其进一步审议，或需要迅速这了解更多情况；

(f) 选项 4 在矩阵表中得分最高，所有成员都认为应对其进一步审议，至少将其与另一个或多个选项相结合，以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7 全球可能有多个标准化的共同商定条件。

8 这个方法的一个例子是 Lion’s Share 基金，https://mptf.undp.org/fund/lns00。

(g) 选项 5 在矩阵表中的得分参差不齐，一些成员指出，许多标准对其不适用，大多数成员认为不应对其进一步审议，因为根据定义，该选项不会实现惠益分享目标；

(h) 一个与会者认为，应在商定一个解决方案之前保留所有选项。

14. 关于评估标准，有人指出，不应对所有标准予以同等重视。有些标准事实上必不可少，而不仅仅是可取的，因为它们关系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名古屋议定书》的原则或工作组在建议 3/2 和 4/2 中已经提出的一些共识要点，包括建议 3/2 第 5 和第 6 段中提到的那些共识要点。有鉴于此，可以发现以下趋势：

(a) 关于标准 1，*分享货币惠益*：选项 3.1、3.2 （次级选项 a、c）和 6 普遍被认为很可能符合这个标准，而其他选项被认为不符合该标准（选项 0、1、5）或被认为不确定（选项 2.1、2.2）；

(b) 关于标准 2，*分享非货币利益*：选项 4 被普遍认为很可能符合该标准，而其他选项则被认为不符合（选项 0、1、5）或被认为不确定（选项 2、3 和 6）；

(c) 关于标准 3，*开放式获取*和标准 4，*不妨碍研究和创新*：选项 3.2（次级选项 b、c）、4、5 和 6 被普遍认为很可能符合该标准，而其他选项则被认为不符合（尽管选项 2.2 和 3.2a 在这方面显示出的结果参差不齐）；

(d) 关于标准 5，*为保护作贡献的潜力*和标准 17，*有助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惠益*：大多数选项的评分为不确定，有人指出，这将取决于无论任何资金的使用方向；

(e) 关于效率和可行性标准（标准 6 - 12，标准 11 除外），符合上述标准（1-5 和 17）的选项大多数选项的得分为“黄色”，表明需要了解更多的情况。（选项 4 是个例外，其得分多数是正面的）；

(f) 关于涉及治理、一致性和适应性的其余标准（标准 13-16、18 和 19），符合标准 1-5 和 17 的选项的得分多数为绿色（或不适用）。

15. 一些较为一般性的评论意见侧重于需要考虑政策选项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影响，以及对生物多样性资本和数字序列信息利用能力各不相同的区域的影响。小组还讨论了诸如数据库或知识产权保护这样的现有体系以及私营行业是否愿意为关于数据序列信息的决定提供帮助贡献。

16. 专家组一致认为，在就政策选项评估得出坚实的结论方面存在两个主要差距：

(a) 应进一步制定潜在多边机制的资金分配方式；

(b) 应将拟议政策选项的经济影响作为一项标准加以审议。

17. 非正式咨询小组听取了小组成员关于多边机制以及结合运用双边和多边方法的混合解决方法的提案。小组成员虽然普遍欢迎这两个方法，认识到它们可能有助于指明前进方向，但是就两项提议提出了许多问题。此外，还向非正式咨询小组介绍了一组利益攸关方关于科学和法律问题的思考。这些介绍和随后的讨论揭示了以下几个要点：

(a) 如果采用由发达国家对所有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的零售额实行 1%的征税来提供资金的多边方法，其各种模式可能需要就若干概念的定义达成共识，这些概念的例子包括利用、产品类别、发展中国家等；

(b) 混合方法可以利用数据库中的时空标识来要求建立一个地方性物种双边机制，用于为多边基金的分配模式提供信息。然而，有人指出，列入双边机制的物种或数据必须具有明确界定的范围，一些成员认为，可能触发双边方法的案例所占比例可能相当低。有人担心，任何有关共同商定条件的要求都可能妨碍科研，导致对管辖区的挑拣（缔约方之间的竞争）和减少惠益分享；

(c) 多边提案和混合提案都可以利用现有的财务机制、登记触发点或政府报告机制；

(d) 应考虑可迅速实施并通过适应性管理逐步改进的选项；

(e) 任何政策选项都必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现有原则。

18. 小组成员们强调，需要紧急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来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产生的惠益，并指出生物多样性正在迅速下降，扭转这一趋势所需要的资源规模庞大，是一个紧迫事项。

三. 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前进方向应考虑的要素

19.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的任务是就如何在框架的背景下解决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工作组还将提交其审议结果，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 工作组在进一步审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及其就如何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解决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时，不妨考虑到其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3/2 和 4/2，并考虑到上文概述的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非正式咨询小组最近的工作成果。

21. 此外，工作组在其建议 3/2 中确认，公正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应包括一些商定的特点（第 5 和第 6 段）。工作组考虑到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讨论情况，包括其成员对上文概述的拟议政策选项的评估，在寻求这样一个解决方案时不妨考虑到以下几点：

(a) 包括一个多边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正在成为解决方案的一个可能组成部分（这种机制/基金可以把选项 3.2b、3.2c 和/或 6 作为基础，也可以把受这些选项启发的其他方法作为基础），同时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能力建设（以选项 4 为基础）；

(b) 需要进一步考虑结合多边和双边要素的混合方法（可建立在选项 2.2 的基础上），同时确认最好采用一种易于制定和实施的方法；

(c) 在分配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包括任何多边基金的惠益时，除其他外，应考虑到需要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牵头的活动，以推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此外，还可以考虑到导致数字序列信息的遗传资源的地域分布情况；

(d) 无论任何方法都不应损害《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现有权利和责任；

(e) 应考虑可以迅速实施，例如采用试行方式，并通过适应性管理逐步改进的备选办法。

附件

对拟议政策选项的评估结果

A. 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非正式咨询小组给予的评分汇编

在以下的矩阵表中，绿色表示政策选项根据有关标准评分很高，橘色表示评分低，黄色或是表示评分中等，或是表示评分取决于政策采用的模式，灰色表示参加者没有打分。

矩阵表图例：

政策选项清单：

选项 0	维持现状
选项 1	对待数字序列信息的方式与遗传资源相同，适用国家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
选项 2.1	数字序列信息需要国家共同商定条件，但不需要事先知情同意
选项 2.2	数字序列信息需要全球标准化共同商定条件，但不需要事先知情同意
选项 3.1	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需要付费
选项 3.2.a	对作为研究投入的服务和产品的收费/征税
选项 3.2.b	与自愿捐款挂钩的债券和标识
选项 3.2.c	对使用数字序列信息的产品征税
选项 4	加强科技合作和能力建设
选项 5	不分享数字序列信息带来的任何惠益
选项 6	对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产品的零售额征收 1%的税（非洲提案）

标准和次级标准清单：

A. 在实现目标方面有效

1. 提供可预期货币惠益的潜力
2. 提供可预期非货币惠益的潜力
3. 访问公共数据库的通道保持开放
4. 不妨碍科研和创新
5. 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贡献的潜力

B. 实施效率高和可行

6. 技术上可行
7. 法律上可行
8. 实施起来具有法律上的清晰度和确定性
9. 行政上简单
10. 可在今后 2 年内实施
11. 可以区分数字序列信息的商业利用和非商业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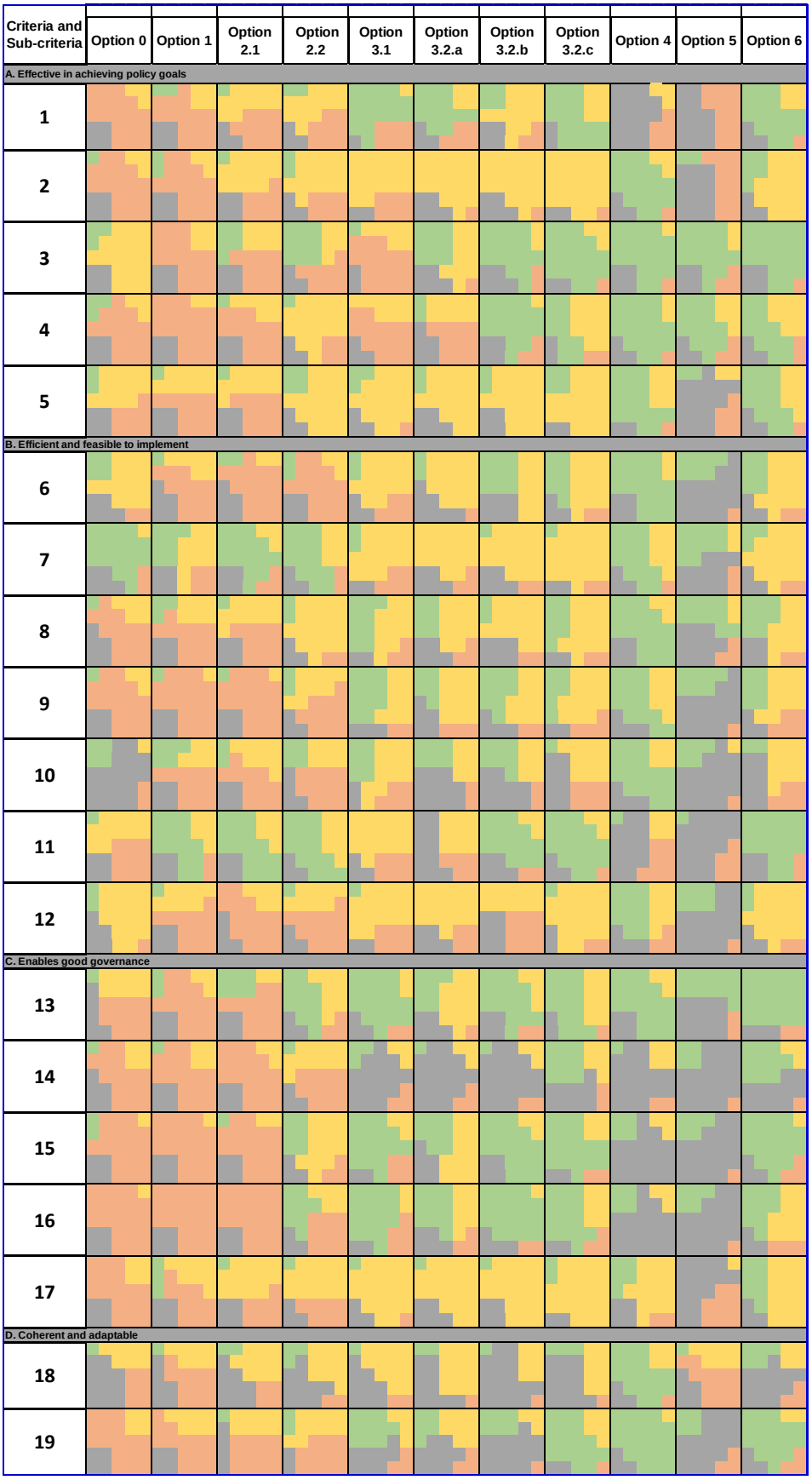
12. 启动和实施费用合理/很低

C. 为良好治理创造条件

13. 易于为提供者和使用者所理解
14. 易于为提供者所强制执行
15. 易于为使用者所遵守
16. 不导致对管辖区的挑拣
17. 有助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惠益

D. 一致性和适应性

18. 与审议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的其他论坛的一致性
19. 可灵活调整，以适应未来的科技发展


Criteria and Sub-criteria
Option 0
Option 1
Option 2.1
Option 2.2
Option 3.1
Option 3.2.a
Option 3.2.b
Option 3.2.c
Option 4
Option 5
Option 6
A. Effective in achieving policy goals
1
2
3
4
5
B. Efficient and feasible to implement
6
7
8
9
10
11
12
C. Enables good governance
13
14
15
16
17
D. Coherent and adaptable
18
19

B. 对问题 1，“在进一步分析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解决方案时，是否应考虑这个选项？”的答复汇编

选项	0 维持现状	1 与遗传资源同样对待(国家 PIC+MAT)	2.1 国家 MAT	2.2 全球 MAT	3.1 为获取 DSI 付费	3.2.a 为与科研有关的服务和产品收费/征税	3.2.b 与自愿捐款挂钩的债券或标识	3.2.c 对 DSI 产品征税	4 加强科技合作和能力建设	5 不分享 DSI 带来的惠益	6 对零售额征收 1%的税
是	2	0	0	6*	0	2	6	8	14***	4	8
否	14	18	17	14	11	8	4	3	0	9	2
也许 需要更多信息	1	0	1	0	1	8**	8**	8**	0	0	8***
注				*包括 1，“作为混合方法的一部分”		** 包括 6，“需要更多信息”	** 包括 6，“需要更多信息”	**包括 6，“需要更多信息”	*** 包括 6，“作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包括 7，“需要更多信息”

英文缩写：PIC：事先知情同意；MAT：共同商定条件；DSI：数字序列信息。
